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復旦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選聘暨解聘辦法」。

二、意旨：

歡迎教育界品德高潔、領導卓越、健康良好之人士，候選本校校長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[http:// www.fdh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

(二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
(三)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四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65歲（年齡計至114年2月1日止）。

(二)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，寄至3244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轉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，聯絡電話：03-4932476#223、傳真號碼：03-4943354、聯絡人：劉漢林主任

七、審查文件：

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尚須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：

(一) 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(附件一)

(二)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
(四)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
(五)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（1500字內）

- (六)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內容格式自訂) (5000字內)
- (七) 在職服務證明書
- (八)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

上列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不合密退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九、遴選審議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之資格審查。
- 2.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適員實施晤談治校理念。

(二) 晤談審查：

- 1. 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晤談。
- 2.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晤談後進行投票，將以2-3員校長候選人名單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- (三) 董事會審議決議新校長人選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十、預定規劃時間：

- (一) 委員會預定作業時間自7月至9月下旬。
- (二) 預定晤談時間9月下旬。
- (三) 董事會預定決議時間：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。

十一、校長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在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([http:// www.fdh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及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學、高中及全國教師會教師選聘服務網站，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
附件一

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彩色照片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 職				
通訊處				
國 籍				
電 話	(H):	(0):	手機:	傳真:
e-mail				
符 合 條 件 (請勾選)	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。 ☐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 ☐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☐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			
學 歷	學校名稱 / 系所		期 間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經 歷	任職單位 / 職稱		任職期間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報 名 人 簽 名		填 寫 日 期	
審 查 文 件： ☐ 個人資料表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☐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☐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字內) ☐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格式自定) (5000字內) ☐ 在職服務證明書 ☐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			